

证券代码：002482

证券简称：广田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1-065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1月15日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11月15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1月15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（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公司会议室）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985,563,1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.110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参会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836,665,3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425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48,897,7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685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36,726,6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389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4,27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229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2,456,62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159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代表列席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 《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7,167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377%；反对 1,73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5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5498%；反对 1,73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45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公司控股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已回避表决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